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——零售》要求，现将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：

- 一、报告期内公司无门店变动情况；
- 二、报告期内公司无增加门店情况；
- 三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。

（一）公司业务分行业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业务分行业情况						
分行业	营业收入	营业成本	毛利率（%）	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（%）	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（%）	毛利率比上年增减（%）
百货零售	101,524.06	43,264.62	57.38	-6.46	-5.83	-0.29
商业地产	13,942.99	13,326.93	4.42	-38.65	-32.04	-9.31
服务	1,287.22	0.00	100.00	-5.04	0.00	与同期持平
合计	116,754.27	56,591.55	51.53	-11.96	-13.67	0.96

（二）公司业务分地区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营业收入	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（%）
江苏	97,505.79	-14.04
安徽	14,476.65	0.16
河南	884.02	-13.80
湖北	2,620.01	16.90
山东	1,267.80	-13.90
合计	116,754.27	-11.96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7日